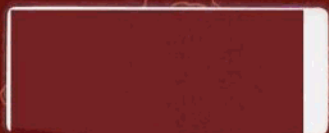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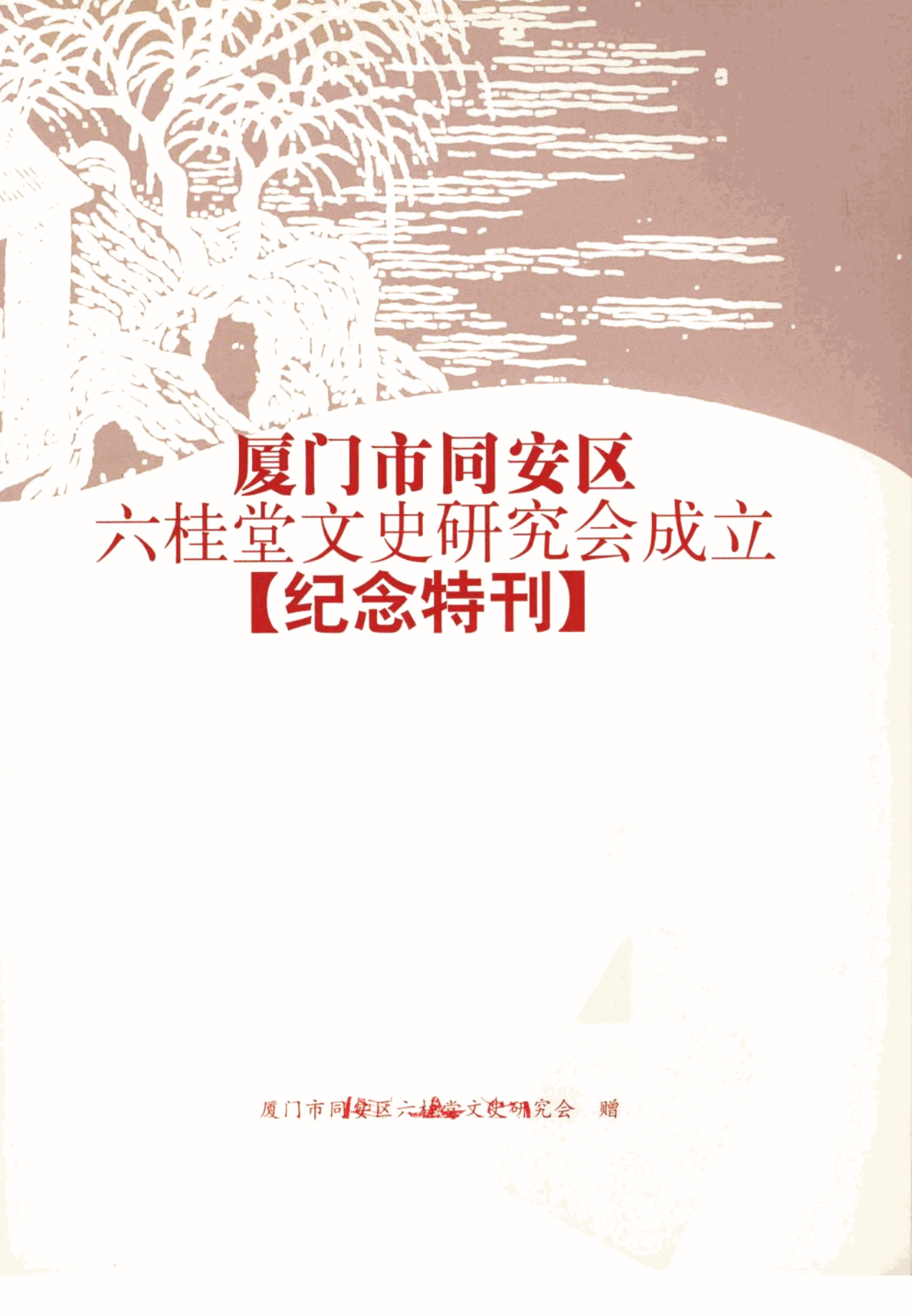




厦门市同安区 六桂堂文史研究会成立 纪念特刊





厦门市同安区 六桂堂文史研究会成立 【纪念特刊】

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 赠

序

中华民族一向重视血统渊源。而代表血统传承关系的是姓氏。人皆有姓。根据相关资料揭示，中华民族有四五千个姓氏。各个姓氏组成的宗族，世代繁衍，绵延不断。

饮水思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数典忘祖备受人们的鄙视和谴责。六桂是洪、江、翁、方、龚、汪六个姓氏的总称。追本溯源，六桂都是炎黄子孙。六桂子孙遍布中国各省和世界各地，是中华民族中一个优秀昌盛的大宗族。要发掘六桂几千年来守望相助、精诚团结，敦亲睦邻，创建家园的史实，并非一件易事。因而，国内外各地六桂后裔，相继成立六桂宗亲会或六桂文化研究会，开展六桂历史文化研究，旨在让子孙后代了解自己祖先的历史，发扬光大六桂历代祖先率领族众奋发前进、艰辛创业、和济相处、爱乡爱国的精神。同安六桂堂文史研究会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同安的六桂子孙，要有“不负列祖，不愧后世”的观念，更要有敢于肩负“承先启后，继往开来”重任的志向。

值得庆幸的是，同安的六桂子孙，绝大多数都能随着时代前进的步伐，在继承祖辈传统伦理道德的同时，与时俱进、以敦宗睦亲美德作为缔造和谐社会的动力，将关心宗亲的福利和合法权益扩大为关心社会、关心国家；并在两岸六桂宗亲相互交流过程中，为促进共同繁荣和进步，为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而努力。

值此同安六桂堂文史研究会成立纪念特刊付梓之际，谨以至诚表示衷心的祝贺。是为序。

洪卜仁

2007. 9. 16





目录

序

◎盛世盛会

政府批文/2

厦门市同安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章程 /3

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组织机构/7

六桂盛会/19

媒体报道/20

庆典撷英/21

◎六桂飘香

同安行政区划演变概况/49

六桂源流/62

迁居三百年仍是同安腔/62

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概况/63

同安洪氏/64

同安洪氏古山衍派概况/66

同安岗头桃林洪氏衍派/70

同安营边洪氏凤山衍派/71

同安五峰岭头社淮阳江氏/72

同安翁氏/74

同安方氏/75

方山颂/78

同安龚氏/79

同安汪氏/80

老传统 新观念/82

同安参加世界六桂恳亲大会概况/85

◎六桂名人

姜裔方氏渊源与方氏“六桂”/87

方雷邠氏之始祖方氏雷公天震像赞/88

六桂始祖翁乾度墓在莆田/89

洪皓生平/90

龚茂良生平/93

宋节烈丞相江万里 /94

洪朝选生平/98

嶝山洪纤若生平/100

嶝山洪旭生平/100

洪承畴家世及其生平事迹/101

洪应心生平/106

钦天监洪潮和/106

达而济天下 穷亦善其身/107

为亚非会议护驾的洪载德/111

方毅生平/113

洪福增先生传略/115

厚学和尚生平/119

◎乡情集锦

洪厝的传说故事/121

同安岗头大笼甜粿的由来/128

茶园里褒歌响起打动心灵/129

厦门也有“踏火节”/131

御前清曲两岸情/133

◎会务集萃

会员须知/136

同安六桂堂文史研究会

第一届理事会名录/137

原同安（厦门）六桂堂历届理事会/141

同安六桂历年捐款芳名/143

◎企业风采

华诚实业/150

银凤石材/152

源顺设备安装/154

堡瀚实业/156

加兴木器/158

银辉石材/160

新宝工贸/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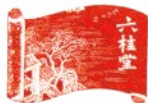
春恒工贸/164

三得兴制衣/166

纪念特刊编委会部分成员合影/封三

盛世盛會





政府批文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文件

同民〔2007〕12号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成立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的批复

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筹备组：

你筹备组关于成立“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的报告收悉。经审核，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准予注册登记。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准予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应接受社团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规定，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其重大活动应向社团登记机关报告；每年第二季度应向社团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及有关材料，所办刊物应向社团登记机关报送。

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法定代表人：方耀生。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体育局文件

厦同文体〔2007〕9号

厦门市同安区文化体育局 关于同意成立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的意见

江永水、方耀生、洪发展、方天赞、洪进宗、洪继辉等发起人：

你们送来的《关于成立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请按程序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同民

社证字第 2027

号

名称：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

法定代表人：方耀生

业务范围：探索六桂历史，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加强同海内外其他学术团体的联系和交流。

活动地域：厦门市同安区

注册资金：叁万元

住所：同安区祥平街道凤岗社区岗头里洪氏宗祠559号

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文化体育局

代码：79805869-X

发证机关：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

发证日期：2007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制

厦门市同安六桂堂文史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名：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性质：本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研究炎黄后裔，“六桂”派系（洪、江、翁、方、龚、汪六姓）的宗支蕃衍情况，及其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为主旨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由六桂宗亲的热心人士志愿组成，按本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群众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通过探索研讨六桂文史，弘扬先辈爱国爱乡、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启迪后裔，敦睦亲邻，与海内外六桂堂文史研究会联系交流，增强海内外炎黄子孙的凝聚力；鼓励海外侨亲，投资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教育事业，促进科技文化交流，为祖国统一大业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文化体育局和社团登记机关、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址在：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办事处凤岗村559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探索六桂历史资源，研究敦煌文化和翁山文化，搜集六桂历史人物的足迹，追溯宗支蕃衍之源，吸取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勉励后人，学习先辈美德和优良传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繁荣侨乡文化和经济服务。

（二）建立六桂福利基金会，兴办社会福利公益事业，开展奖教奖学，培养人才，扶贫济困，排忧解难活动。

（三）加强同海内外其他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和交流。征集资料，出版会刊，撰写渊源志，以丰富厦门市同安区文化宝库，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学术阵地。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长任职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3届。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

事人数较多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参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参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

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会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07年6月3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厦门市同安区六桂堂文史研究会 组织机构

荣誉会长



洪卜仁



洪栋梁



汪添法



洪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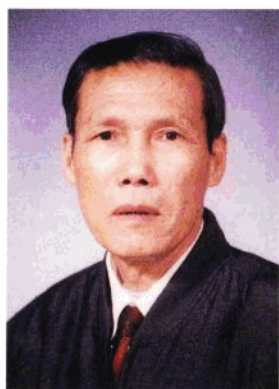


洪允典



洪允践

顾问



汪壁清



黄福州



方水含



洪德极



洪永钊



汪信明



方厚水



方水交



张进国

会长



江水永

常务副会长



方耀生



洪仲海



洪振宗

副会长



洪发展



洪墩辉



方天赞



洪志强



江显伦



洪德强



洪放猛



翁建春



洪阿林



洪秋瑾



洪瑞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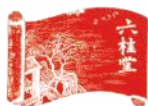
洪婉玲



洪宝塔



洪胜国



秘书长



洪发展

副秘书长



洪清求



方天赏



洪明涛

常务理事



洪作宇



洪仲华



洪 国



洪参议



洪作瑞



洪为务



洪金练



洪连助



洪球转



洪利益



洪永墩



洪千顺